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上述额度合计不超过5,17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住所 | 股权结构 | 成立时间 |
|---|---|---|---|---|---|---|
| 中超电缆 | 俞雷 | 126,800.00 |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铝材、铜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 公司持有100%股权 | 2015年10月16日 |
| 明珠电缆 | 刘洪斌 | 20,933.69 |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8 | 公司持有100%股权 | 1997年01月13日 |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超电缆电缆资产总计338,174.45万元,净资产194,527.90万元,负债总计143,646.55万元;营业收入268,253.31万元,利润总额3,801.04万元,净利润3,510.9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337,606.39万元,净资产195,758.91万元,负债总计141,847.48万元;营业收入72,533.59万元,利润总额1,001.75万元,净利润1,070.5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79,008.33万元,净资产30,094.30万元,负债总计48,914.03万元;营业收入140,472.12万元,利润总额825.37万元,净利润690.6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103,953.40万元,净资产30,508.67万元,负债总计73,444.73万元;营业收入43,619.70万元,利润总额466.09万元,净利润409.27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6,460.00万元,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8,401.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17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83.38%。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3月31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173.61万元,公司对明珠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688.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明珠电缆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10,781.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1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2,242.25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5,835.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3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8,242.25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5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761,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9,291,364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9,291,364×0.50)÷201,052,364≈0.50元/股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199,291,364×0)÷201,052,364=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1+0)=(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9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2.5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10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5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291,364×0.50÷201,052,364≈0.50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50)+0]/(1+0)≈32.5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32.50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9,963,232.00元(含税)调整为99,645,682.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125,900股变为1,761,000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99,926,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125,900股变为1,761,0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199,926,464股变更为199,291,364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已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761,000股)199,291,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99,645,68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6.12%。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5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亿元~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袁金钰 | 否 | 1,000,000 | 2.48% | 0.12% | 2025年7月2日 | 2026年6月1日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袁金钰 | 40,359,057 | 5.0054% | 27,410,000 | 26,410,000 | 65.44% | 3.28% | 0 | 0.00% | 100,000 | 0.72% |
| 曾小华 | 11,700 | 0.001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袁聪 | 35,500 | 0.004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35,500 | 100.00% |
| 合计 | 40,406,257 | 5.0112% | 27,410,000 | 26,410,000 | 65.36% | 3.28% | 0 | 0.00% | 135,500 | 0.97%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丰")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盐酸氮䓬斯汀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氮䓬斯汀

登记号:Y20240001554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822026

包装规格:1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氮䓬斯汀是一种选择性组胺H1受体拮抗剂,具有抗组胺及抗过敏作用,可阻止过敏反应中某些化学介质(如白三烯、组胺)的合成和释放,并能够抑制嗜酸性粒细胞的移行,发挥广泛抗炎作用。

盐酸氮䓬斯汀制剂包括盐酸氮䓬斯汀鼻喷剂、盐酸氮䓬斯汀滴眼液、盐酸氮䓬斯汀片等剂型,其中盐酸氮䓬斯汀鼻喷剂、滴眼液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京丰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80.8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矩阵。2025年,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3.33亿元,同比增长10.81%。

盐酸氮䓬斯汀获批上市将对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原料药及制剂协同发展空间,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5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荧光素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491),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荧光素钠

2、登记号:Y2024000112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0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荧光素钠是荧光素钠注射液的原料药。荧光素钠注射液适用于诊断性眼底和虹膜血管的荧光素血管造影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荧光素钠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